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余委員美雪

列席人員：陳委員秋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世奇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目前辦理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情形如下：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未受凡那比颱風影響，自本(99)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止在公所受理登記，頭城鎮武營里有 2 人申請登記、壯圍鄉吉祥村則有 4 人申請登記，今日將該 6 位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等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次補選選舉人名冊在 10 月 3 日分別由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及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造完成；初步統計頭城鎮武營里選舉人人數合計 1,503 人、壯圍鄉吉祥村選舉人人數合計 2,086 人，上述選舉人名冊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止在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以上為本會辦理本次補選選務工作概況，請各位委員指正。

監察小組陳委員秋東報告：

主席、陳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會議因簡召集人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由本人向各位委員就本次補選監察業務作一個簡單說明；頭城鎮武營里 2 位里長候選人和壯圍鄉吉祥村 4 位村長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分別由本會監察小組李枝茂委員和本人審查及勘查，審核結果 6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均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之規定、競選辦事處則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另外，本次補選期程安排如下：完成登記：9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10 月 14 日、競選活動期間：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投票日：10 月 23 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 6 名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9)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18 日截止，頭城鎮武營里長受理游國添等 2 人登記、壯圍鄉吉祥村長受理陳長壬等 4 人登記。
2. 游君等 6 人之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暨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 6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暨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6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2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